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4月19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法例草擬	2009年12月15日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委員所建議的制定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指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有待回覆。
2. 區域法院的審訊	2010年6月28日	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律政司會在2012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進度	2010年11月22日 2011年3月28日	民政事務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委員所提與受助人支付分擔費用有關的各項問題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須於2011年6月就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立法建議及將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範圍方面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制定法例修訂的進度，並匯報其對與擴大輔助計劃有關而尚未解決的事宜的檢討(隨立法會CB(2)600/11-12(01)號文件發出)。 民政事務局於2012年4月13日發出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預告，表示擬於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當局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附表2及3，以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範圍。為研究該擬議決議案的相關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工作。
4.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5.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11年4月19日	律政司須提供資料，說明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的個案(尤其關建築物管理個案)的成功率，以及輪候調解服務所需的時間。	律政司已於2012年4月2日提供有關資料，並隨立法會CB(2)159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與內地相互承認及執行婚姻判決	2011年5月23日	律政司須提供實施與內地相互承認及執行婚姻判決的擬議安排的時間表。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15(1)條委任共同及各別受權人	2011年10月25日及11月17日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	律政司日後須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15(1)條對委任受權人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規定，並相應地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	有待回覆。
8.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條例")所訂的審裁制度內擔當的角色	2012年1月30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於數月後就有關該條例的檢討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發出諮詢文件，在文件中探討司法機構在淫褻物品審裁處所擔當角色的問題，並於2012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有待回覆。
9.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	2012年2月27日	民政事務局須於2012年第二季敲定試驗計劃後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的實施詳情。	有待回覆。
10. 就立法會決議尋求司法覆核	2012年2月10日 內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研究就某項立法會通過的決議尋求司法覆核所涉及的法律及程序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立法措施。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